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簡附民字第8號

原告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技典

訴訟代理人 郭奕辰

被告 高沐豪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簡字第124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廖棣儀

法官 林奕宏

法官 洪甯雅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胡嘉玲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